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电话: *****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南路 53 号

编制单位: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4754697108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路 1 号

目录

表一、前言	1
续表一、项目概况	2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结论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
附图 3 现场情况图	22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25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26
附件 3 营业执照	27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28
附件 5-1 2009 年项目环评批复	29
附件 5-2 2016 年项目环评批复	31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3
附件 7-1 竣工环保验收第一次公示	35
附件 7-2 竣工环保验收第二次公示	36
附件 8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37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39
附件 10 验收意见	52

表一、前言

2009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蕉城镇供水扩容工程项目》，位于蕉城镇横岗村直径，供水规模为3万m³/d，双格斜管沉淀池2座、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2座、容积2000m³的清水池3座、虹吸滤池一座，2009年1月13日取得了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蕉城镇供水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09〕1号）（详见附件4-1）。

2016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在“蕉岭县蕉城镇供水扩容工程项目”的基础上，在水厂东、北面建设有生产能力为20000m³/d的双格斜管沉淀池1座、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2座、容积为2000m³的清水池2座，将水厂供水规模从30000m³/d扩容至50000m³/d，2016年4月25日取得了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6〕13号）（详见附件4-2）。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编号为：12441427196670726E001X。

“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时建设单位名称为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2020年9月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因机构改革，名称变更为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详见附件7）

2026年1月，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委托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蕉岭县蕉城供水扩建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和措施完成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2026年1月15日全部建设完成，计划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13日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调试。

续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蕉城镇横岗村直径水厂东、北面				
主要产品名称	供水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6年1月	调试时间	2026年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5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年1月1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8)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1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1) 《关于蕉岭县蕉城镇供水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09〕1号）；
- (23) 《关于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6〕13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LA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40000	≤8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无需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下文统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横岗村直径水厂东、北面（地理坐标：北纬 N24°40'25.97"，东经 E116°10'42.12"），建设有生产能力为 20000m³/d 的双格斜管沉淀池 1 座、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 2 座、容积为 2000m³ 的清水池 2 座，将水厂供水规模从 30000m³/d 扩容至 50000m³/d，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表 2-1 项目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能力为 20000m ³ /d 的双格斜管沉淀池 1 座、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 2 座、容积为 2000m ³ 的清水池 2 座，将水厂供水规模从 30000m ³ /d 扩容至 50000m ³ /d。	生产能力为 20000m ³ /d 的双格斜管沉淀池 1 座、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 2 座、容积为 2000m ³ 的清水池 2 座，将水厂供水规模从 30000m ³ /d 扩容至 50000m ³ /d。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无
	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无
	噪声	采用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	采用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	无

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无
----	--	--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双格斜管沉淀池	1 座	1 座	无
2	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	2 座	2 座	无
3	清水池	2 座（2000 立方米）	2 座（2000 立方米）	无

2、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表 2-3 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员工 20 人，均外宿，年工作 365 天，一天两班制，一班 8h	项目员工 20 人，均外宿，年工作 365 天，一天两班制，一班 8h	无变动

3、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1022t/a。

②排水及去向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外宿，年工作 365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022t/a，污染物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9.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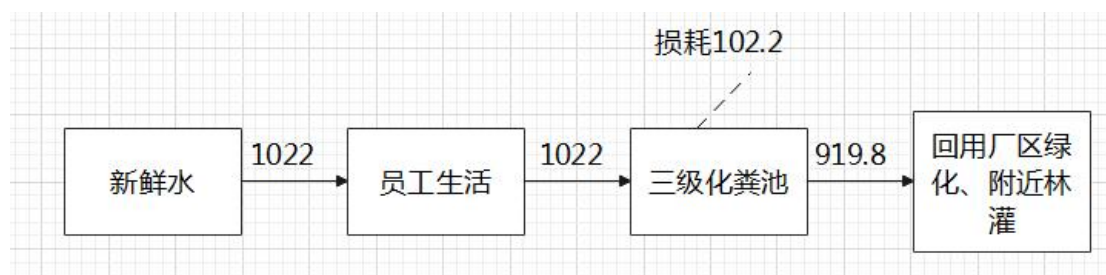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4、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否	否
规模	供水 20000m ³ /d	供水 20000m ³ /d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3%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3%	无	否	否
工艺流程	原水→原水管→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输水管网	原水→原水管→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输水管网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p>废气：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附近林灌。</p> <p>噪声：采用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p>	<p>废气：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附近林灌。</p> <p>噪声：采用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p>	无	否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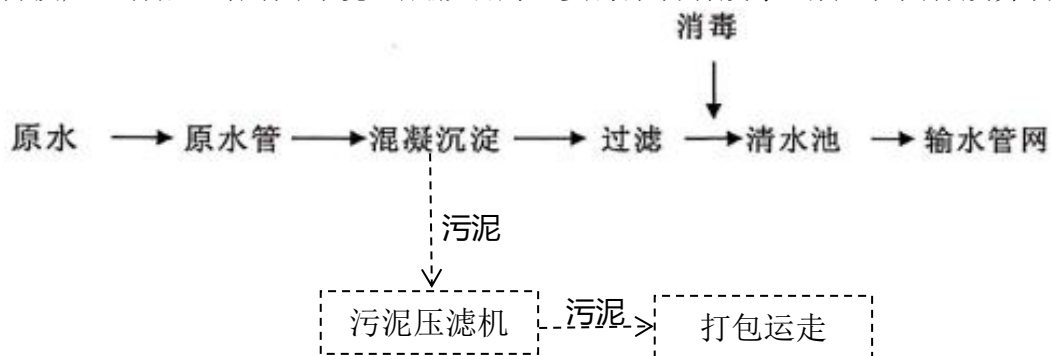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凝沉淀: 原水通过原水管网进入混凝沉淀池(通常来自河流、湖泊或地下水),与化学药剂混合,以帮助去除悬浮物和杂质,混合后的水在反应池中慢慢流动,给予足够的时间让絮凝剂与杂质结合形成较大的絮体。

沉淀: 含有絮体的水进入沉淀池,絮体由于重力作用沉降到池底,形成沉淀物,也被称为污泥,污泥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打包运走。

过滤: 经过沉淀的清水通过砂滤、炭滤等过滤工艺进一步去除残留的杂质和悬浮物,使水质更加清澈。

消毒: 最后,清水经过消毒剂(聚合氯化铝)处理,以杀死任何可能残存的细菌和病毒,确保水质安全。

清水池及输水管网: 经过滤消毒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中储存,通过供水管网供给水资源至附近的城镇居民。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均在自来水厂内部,本项目采用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污泥

自来水厂混凝沉淀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 与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处理剂包装袋

本项目自来水消毒过程中使用的消毒药剂产生的处理剂包装袋, 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 1.3%。

表 3-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5
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处理剂包装袋	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绿化吸收	10
合计	——	——	20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LAS、pH 值、石油类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绿化吸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已落实
	处理剂包装袋		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5 取得了《关于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6〕13 号），原文如下：

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位于蕉城镇横岗村直径水厂东、北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40'25.97"，E116°10'42.12 秒。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产水能力为 20000m³/d 的双格斜管沉淀池 1 座、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 2 座、容积为 2000m³/座的清水池 2 座，新建 1 栋实验楼(2.5 层，建筑面积 375m²)。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供水能力 20000m³/d，扩建后该公司总供水能力达到 50000m³/d。该项目扩建占地面积 10449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二)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处理剂包装袋及沉泥按照有关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加强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85%。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

废水水质控结果见表 5-1，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5-2。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汇总表

检测项目	2026-1-19											
	实验室空白		(全程)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悬浮物	---	---	1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石油类	2	100	1	100	---	---	---	---	1	100	---	---
粪大肠菌群	1	100	---	---	---	---	---	---	---	---	---	---
2026-1-20												
悬浮物	---	---	1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石油类	2	100	1	100	---	---	---	---	1	100	---	---
粪大肠菌群	1	100	---	---	---	---	---	---	---	---	---	---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日期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差dB(A)	评价
AWA5688	2026-1-19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9	94.0	-0.1	合格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	94.0		0	合格
		夜间检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2026-1-20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4.0		0	合格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	93.8		-0.2	合格
		夜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编号：2011557

质控结果：废水平行样、空白、质控样、加标回收质控实验均合格；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大于 0.5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水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故不设废气监测布点。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昼夜)	N1 东厂界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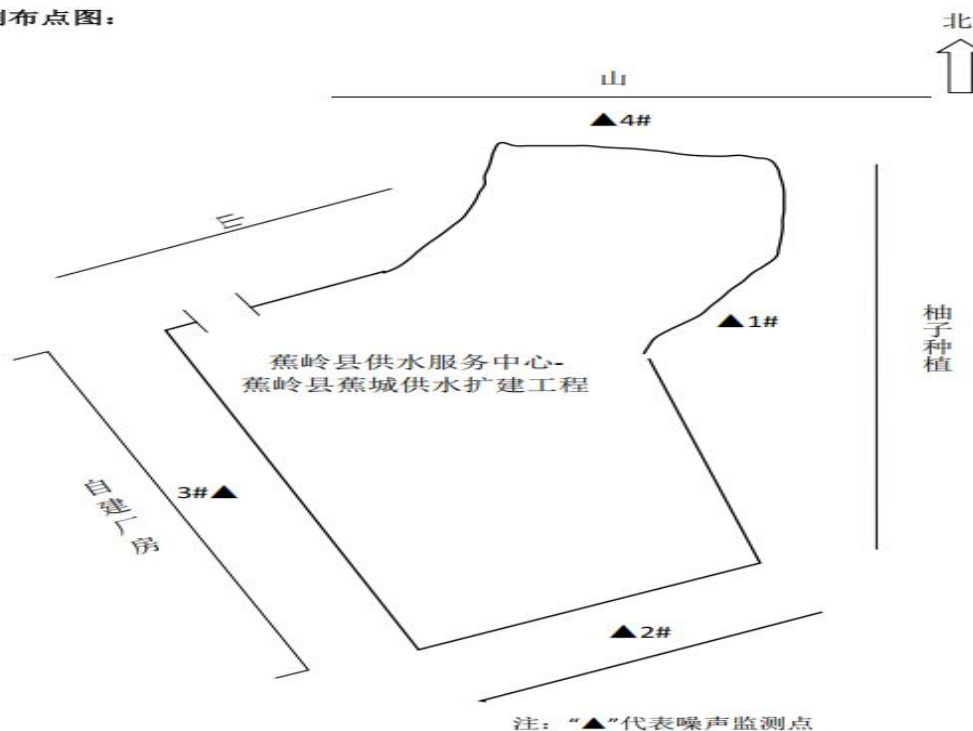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2026年1月19日至20日，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1.19	供应清水	20000m ³ /d	18000m ³ /d	90
2026.1.20			16000m ³ /d	80

根据上表中的 2026.1.19 和 2026.1.20 的生产负荷可得出平均生产负荷为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1月19日	pH 值（无量纲）	7.3	7.3	7.2	7.5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16	118	121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4	32.6	33.2	34.0	≤100	达标
		氨氮	9.52	9.48	9.50	9.47	—	—
		悬浮物	18	23	25	20	≤100	达标
		石油类	0.16	0.21	0.19	0.24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78	265	269	250	≤40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	1.00	1.03	1.05	≤8	达标
	1月20日	pH 值（无量纲）	7.5	7.5	7.2	7.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20	122	117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8	33.7	34.3	32.9	≤100	达标
		氨氮	9.51	9.55	9.54	9.49	—	—
		悬浮物	16	19	22	21	≤100	达标
		石油类	0.22	0.17	0.18	0.25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67	251	276	284	≤40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4	0.99	1.01	1.02	≤8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标准对“氨氮”无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7-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 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1月19日	57.3	46.8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6.9	47.0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8.5	48.2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7.1	47.5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1月20日	56.7	47.4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7.4	46.9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8.1	47.6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8	46.7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2026 年 01 月 19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9m/s；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5、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7-3 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1、废水

根据前文的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水口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根据前文的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自来水厂混凝沉淀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与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自来水消毒过程中使用的消毒剂产生的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附近林灌，废水不外排；且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故本项目无需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7、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用水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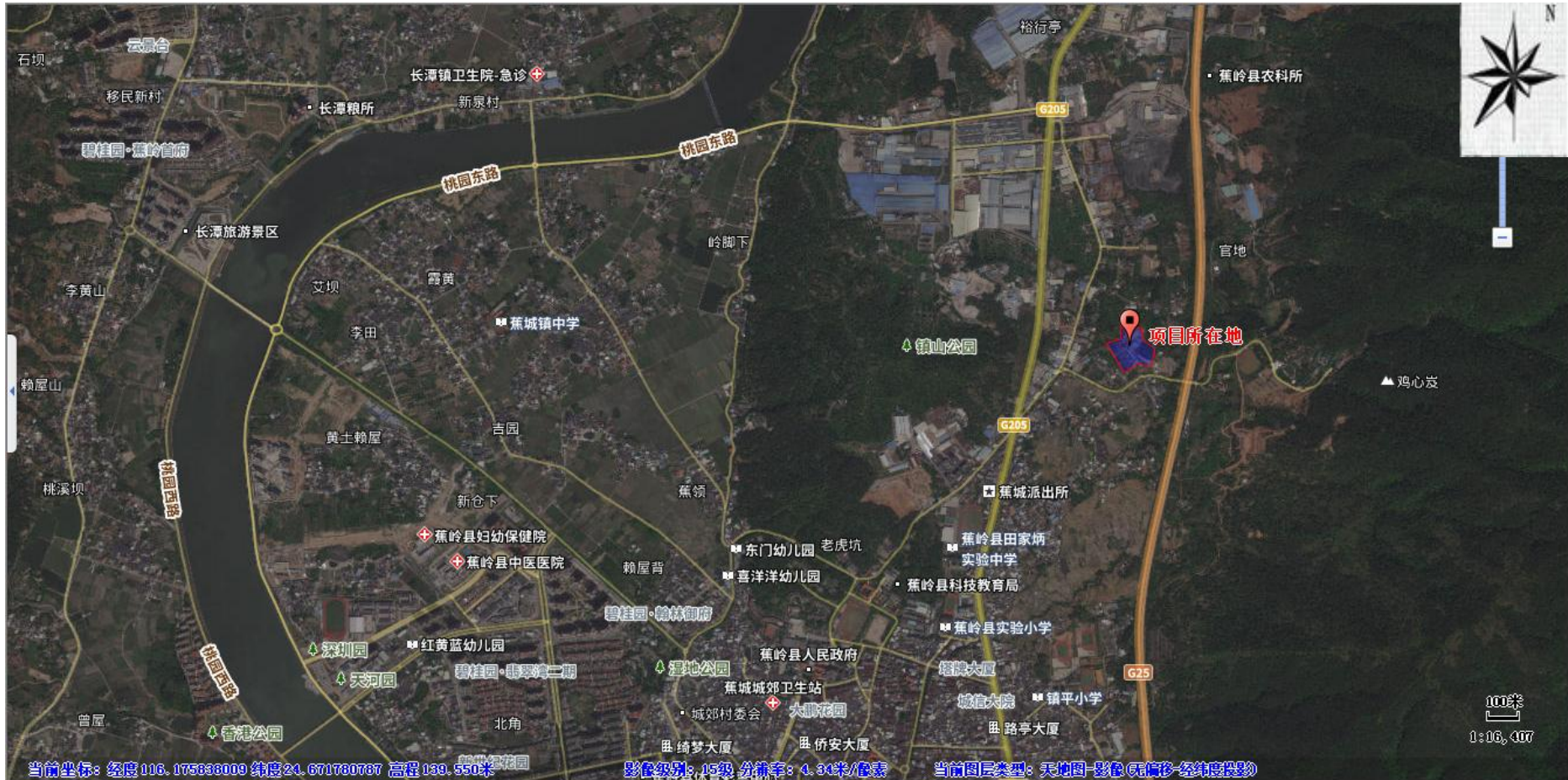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蕉城镇横岗村直径水厂东、北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24°40'25.97"，东经 E116°10'42.12"			
	设计生产能力	供水 20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供水 20000m ³ /d			环评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蕉环审〔2016〕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2				竣工日期	2026.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41427196670726E001X			
	验收单位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				
运营单位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1427196670726E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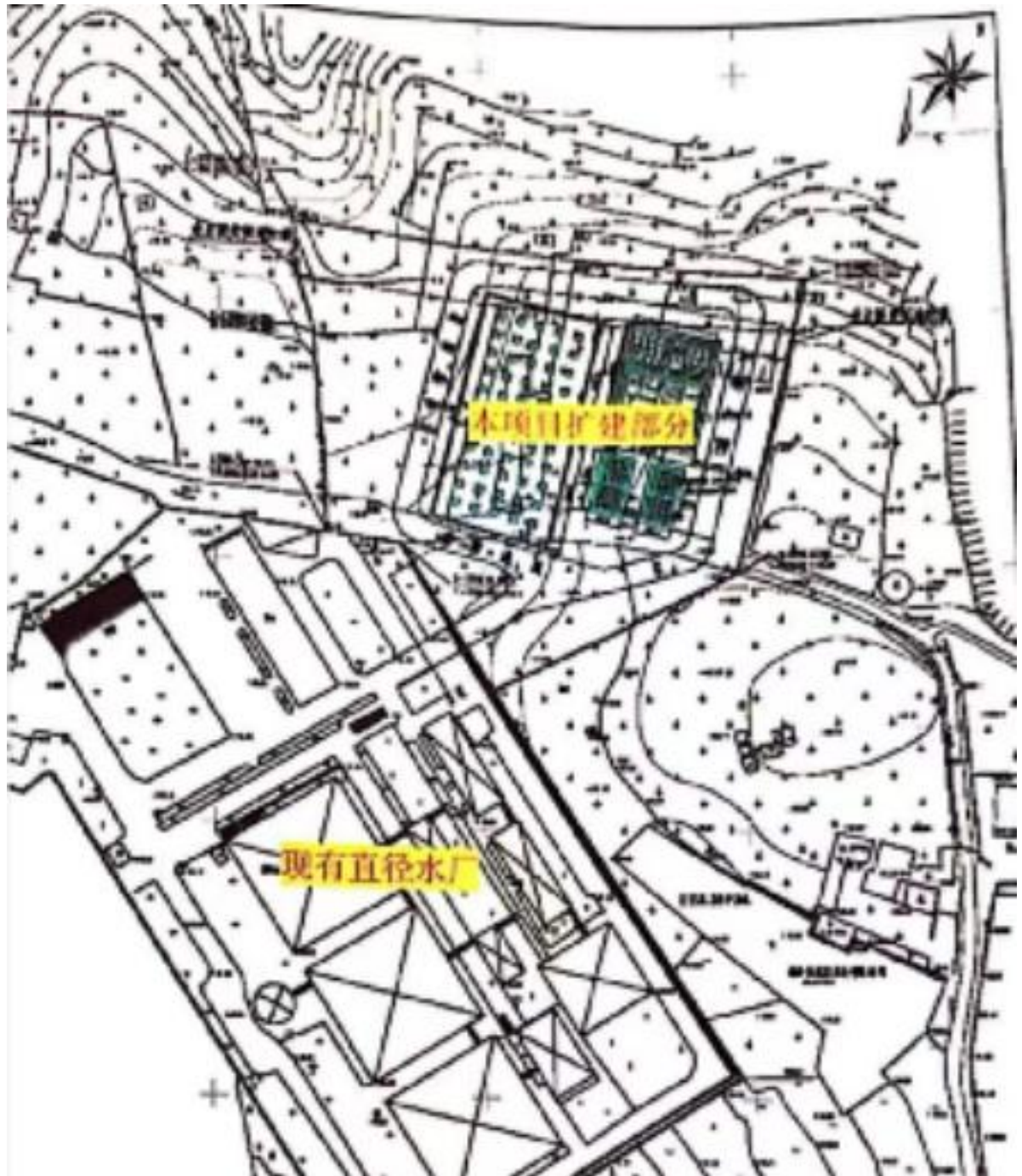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情况图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1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1 月

附件3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7196670726E

名称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胜华
宗旨和	<small>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承担蕉岭县城区供水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蕉岭县城区供水应急预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承担蕉岭县城区供水管理服务，负责城区自来水生产、供应、管道安装、维护等工作；负责供水服务投诉处理、供水安全和节水宣传等工作；负责对蕉岭县城区管理服务用户违章用水行为进行处理；负责蕉岭县城区公共消防栓、公共直饮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蕉岭县城乡供水规范化管理包括制度的编制、水质的检测及必要的相关供水服务等工作。</small>	经费来源	财政核补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2219万元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南路53号	举办单位	蕉岭县水务局
有效期	自2026年01月19日至2031年01月18日		
<small>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small>			

登记机关 



gjsy.gov.cn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1 2009 年项目环评批复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审[2009]1 号

关于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蕉城镇供水扩容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蕉城镇供水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蕉城镇供水扩容工程项目内容主要为新建引水管道
(全长 8200 米)、现有净水厂供水规模 20000m³/d 扩容至 30000m³/d、
输水管道从直径水厂出水管接出 DN600 钢管至红岌背沿环城公路至
西街延至府前路。蕉岭县蕉城镇供水扩容工程符合蕉岭县城市建设规
划，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
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使建设期
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二)施工废水应经沉沙池、沉淀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回
用。

(三) 施工过程中对主要料场、渣场临时堆放点做好遮盖，干燥天气时应采取洒水等措施。

(四) 为防止水土流失，应建设弃土场，设置挡土墙，并防止任意挖土和弃置余泥垃圾。施工期结束后，应采取有效生态恢复措施，以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浇灌等，不得外排。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抄送：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审〔2016〕13号

关于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位于蕉城镇横岗村直径水厂东、北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 40′ 25.97″，E116° 10′ 42.12″。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产水能力为 20000m³/d 的双格斜管沉淀池 1 座、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 2 座、容积为 2000m³/座的清水池 2 座，新建 1 栋实验楼（2.5 层，建筑面积 375m²）。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供水能力 20000m³/d，扩建后该公司总供水能力达到 50000m³/d。该项目扩建占地面积 10449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二)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三)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处理剂包装袋及沉泥按照有关要求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 加强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局领导、各股室。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41427196670726E001X

排污单位名称：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横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7196670726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3日至2031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41427196670726E001X

排污单位名称：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横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719667072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1 竣工环保验收第一次公示 (https://www.jiaoling.gov.cn/xxgk/hjbh/qyhjxxgk/content/post_2862214.html)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长者助手](#) [网站数据分析](#) [个人中心](#) [无障碍](#) | [繁體版](#) [网站支持IPv6](#)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蕉岭](#)

梅州 2026/03/30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蕉岭县蕉城供水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第一次公示

时间: 2026-01-15 15:54:28 来源: 本网 浏览次数: 34

分享至: [微信](#) [QQ](#) [微博](#) [打印](#)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 蕉岭县蕉城供水扩建工程

公示内容: 我公司蕉岭县蕉城供水扩建工程, 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横岗村直径, 在水厂东、北面新建产生能力为20000m³/d的双格斜管沉淀池1座、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2座、容积为2000m³的清水池2座, 将现有水厂供水规模从30000m³/d扩容至50000m³/d。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2026年1月15日全部建设完成。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南路53号
联系电话: 0753-7883491
联系人: 钟工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2026年1月15日

附件 7-2 竣工环保验收第二次公示 (https://www.jiaoling.gov.cn/xxgk/hjbh/qyhjxxgk/content/post_2862224.html)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长者助手](#) [网站数据分析](#) [个人中心](#) [无障碍](#) | [繁體版](#) [网站支持IPv6](#)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蕉岭](#)

梅州 2026/03/30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蕉岭县蕉城供水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26-01-16 15:59:22 来源: 本网 浏览次数: 26

分享至: [微信](#) [微博](#) [收藏](#)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 蕉岭县蕉城供水扩建工程

公示内容: 我公司蕉岭县蕉城供水扩建工程, 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横岗村直径, 在水厂东、北面新建产生能力为20000m³/d的双格斜管沉淀池1座、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2座、容积为2000m³的清水池2座, 将现有水厂供水规模从30000m³/d扩容至50000m³/d。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2026年1月15日全部建设完成, 计划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13日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调试, 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南路53号
联系电话: 0753-7883491
联系人: 钟工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8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中共蕉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蕉机编〔2020〕28号

关于调整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蕉岭县水务局：

根据《关于印发〈蕉岭县深入推进县直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蕉机编〔2020〕10号）精神，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就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更名为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二、单位类别由公益三类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人员经费财政核补。

三、核减事业编制 23 名。调整后，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49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在编人员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管理。

— 1 —

四、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承担蕉岭县城区供水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蕉岭县城区供水应急预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承担蕉岭县城区供水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城区自来水生产、供应、管道安装、维护等工作；负责供水服务投诉处理、供水安全和节水宣传等工作；负责对蕉岭县城区管理服务用户违章用水行为进行处理；负责蕉岭县城区公共消防栓、公共直饮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蕉岭县城乡供水规范化管理包括制度的编制、水质的检测及必要的相关供水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蕉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中共蕉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兴远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0127E35号

委托单位: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蕉岭县蕉城供水扩建工程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27日

报告编制: 李山 报告审核: 李川

报告签发: 李川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 : 0755-27909864 传真 (FAX) : 0755-27904504



兴远检测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兴远检测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污水	
测点位置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HJ 1147-2020
样品状态及特征	微黄色、微臭味、少浮油
检测因子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时间	2026年01月19日-2026年01月20日
检测时间	2026年01月19日-2026年01月26日
2、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方法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检测时间	2026年01月19日-2026年01月20日
3、采样人员	严长基、邝智豪、尹伟鹏、李杨
4、委托单位地址	蕉岭县蕉城镇横岗村直径
5、生产工况	85%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 & 评价 (见下表)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60127E35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1月19日	pH值 (无量纲)	7.3	7.3	7.2	7.5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16	118	121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4	32.6	33.2	34.0	≤100	达标
		氨氮	9.52	9.48	9.50	9.47	—	—
		悬浮物	18	23	25	20	≤100	达标
		石油类	0.16	0.21	0.19	0.24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78	265	269	250	≤40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	1.00	1.03	1.05	≤8	达标	
	1月20日	pH值 (无量纲)	7.5	7.5	7.2	7.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20	122	117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8	33.7	34.3	32.9	≤100	达标
		氨氮	9.51	9.55	9.54	9.49	—	—
		悬浮物	16	19	22	21	≤100	达标
		石油类	0.22	0.17	0.18	0.25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67	251	276	284	≤40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4	0.99	1.01	1.02	≤8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标准对“氨氮”无限值要求。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60127E35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1月19日	57.3	46.8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6.9	47.0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8.5	48.2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7.1	47.5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1月20日	56.7	47.4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7.4	46.9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8.1	47.6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8	46.7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							
2026年01月19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2026年01月20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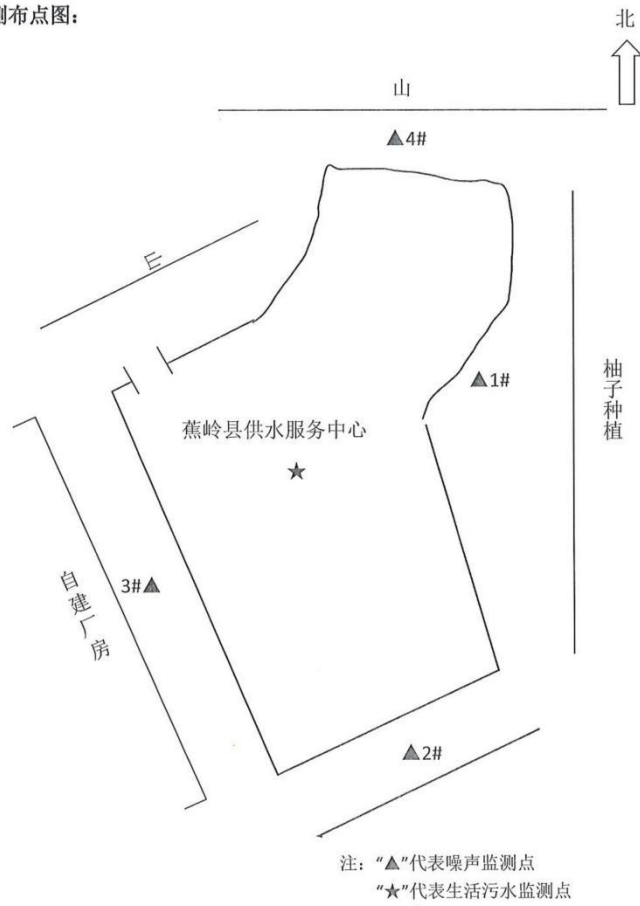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60127E35号

监测布点图: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60127E35号

采样照片:





兴远检测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仪器产权情况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PHB-4 (M1123100310)	自有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自有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181152589)	自有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UTG18H0023)	自有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224S (23691737)	自有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111LLC18070038)	自有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UTG18H0023)	自有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SPX-100B-Z	自有	20MPN/L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00323820)	自有	——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委托单位: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蕉岭县蕉城供水扩建工程

地 址:蕉岭县蕉城镇横岗村直径

检测项目: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编制日期:2026年1月27日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邱明



深圳检测中心: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3F, NO. A9, Xinxing industrial park zone 1, Fuhai road, Xinhe community, Fuhai street,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联系方式(Contact Way): 电话(TEL):0755-27907460 传真(FAX):0755-27909864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85%。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2 质控结果

废水水质控结果见表 1.2.1，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1.2.2

表 1.2.1 废水监测质控汇总表

检测项目	2026-1-19											
	实验室空白		(全程)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悬浮物	---	---	1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石油类	2	100	1	100	---	---	---	---	1	100	---	---

粪大肠菌群	1	100	---	---	---	---	---	---	---	---	---	---
2026-1-20												
悬浮物	---	---	1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石油类	2	100	1	100	---	---	---	---	1	100	---	---
粪大肠菌群	1	100	---	---	---	---	---	---	---	---	---	---

表 1.2.2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差dB(A)	评价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9			
AWA5688	2026-1-19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94.0	-0.1	合格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	94.0		-0.1	合格
		夜间检测后校准值	93.8		0	合格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4.0		-0.2	合格
	2026-1-20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0	合格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	93.8		-0.1	合格
		夜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0.2	合格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编号：2011557

质控结果：废水平行样、空白、质控样、加标回收质控实验均合格；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大于 0.5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6KP84



名称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於家令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019124892

名称：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019124892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0年0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8日

发证机关：(印章)



首次

附件 10 验收意见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2日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根据2017年7月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自主组织“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公司）、专业技术专家3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于2009年1月13日取得了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蕉城镇供水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09）1号）；2016年4月25日取得了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6）13号）；于2020年5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编号为：12441427196670726E001X。

“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时建设单位名称为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2020年9月蕉岭县东宝自来水有限公司因机构改革，名称变更为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横岗村直径水厂东、北面（地理坐标：北纬N24°40'25.97"，东经E116°10'42.12"），建设有生产能力为20000m³/d的双格斜管沉淀池1座、双格重力式无阀过滤池2座、容积为2000m³的清水池2座，将水厂供水规模从30000m³/d扩容至50000m³/d，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包含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

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均在自来水厂内部，本项目采用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污泥

自来水厂混凝沉淀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与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处理剂包装袋

本项目自来水消毒过程使用的消毒药剂产生的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6年1月19日至20日，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并出具报告（编号：20240431901），根据检测结果结论如下：

1、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水口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至20日对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供水扩建工程”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环保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用水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